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为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指导性文件，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与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奉科技”）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为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双方愿意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共同推动上市公司的历史问题解决并支持后续发展。

同日，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科技”）向新投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合作备忘录》生效的前提下，财丰科技同意以其享有的对上市公司不超过5亿元债权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进行增资，最终增资方式以及增资金额等以相关方后续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或“甲方”）

乙方：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奉科技”或“乙方”）

（一）在本《合作备忘录》生效的前提下，新投集团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不少于155,380,73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

份”)依法依规地转让给锦奉科技,具体安排以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后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准,且不低于监管规则规定的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80%。同意就前述股份转让所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2、按照其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于2024年6月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继续推进以其享有的对上市公司不超过5亿元的债权对兴源环保进行增资。最终增资方式以及增资金额等以相关方后续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3、为盘活PPP项目资产及降低负债,除前述约定的不超过5亿元债权以外,同意以其享有的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超过5亿元债权通过债转股或其他方式承接PPP项目,具体方式另行商议。

4、新投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有息债权的对应年化利率,在本《合作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两个年度内调整为4%,并确保存量债权(为避免疑议,根据上述第2和第3项约定完成债转股的债权应扣除)三年内继续保持。

5、新投集团持续推进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赋能,进一步协调开放新希望集团内部业务场景,支持上市公司储能、双碳、农牧装备等相关业务发展。

(二)在本《合作备忘录》生效的前提下,锦奉科技同意如下事项:

1、锦奉科技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为盘活PPP项目资产及降低负债,由锦奉科技负责牵头相关方向上市公司另行提供不超过5亿元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引入第三方投资、现金出资、债转股等方式)。

3、在锦奉科技完成标的股份受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针对新投集团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增信措施,同意到期后逐步退出,如三年内未退出的,双方另行商议。

4、协调推进奉化区内有关虚拟电厂及双碳领域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促使上市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事宜尽快落地。

5、在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由锦奉科技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推

进 10 亿元定增计划，可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其他发股融资方式实施，资金来源包括浙江国资、产业基金等，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降负债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锦奉科技未来还将在适当时机以合法合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三）其他

本《合作备忘录》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新投集团和锦奉科技就本《合作备忘录》项下事宜取得其内部决议通过以及锦奉科技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本《合作备忘录》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及承诺函的签署，是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各方积极开展合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共同推动公司的历史问题解决。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国资加民营股东的优势，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赋能公司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本次备忘录及承诺函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协议各方形成依赖。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合作备忘录》；
-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